

(A 类)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高案函〔2021〕3 号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珠海市九届人大九次会议第 20210036 号 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九届人大九次会议期间，缪克良代表提出了关于支持设立珠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我区已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并于 2020 年 3 月获得广东省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和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该基地是珠海市重点支持的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之一，是高新区建设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重要板块，位于高新区港湾 1 号科创园内，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致力于加强港澳科技创新领域深度合作，吸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为支持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我区同步出台了《珠海高新区加强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暂行规定》，为进驻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租用 200 平方米以内办公场地，提供每年只收“1 元”租金，最长 5 年的创业支持；同时对符合条

件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启动资金、创新创业大赛配套、人才补贴等资助。

目前，该基地已落户 36 个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其中香港项目 21 个、澳门项目 15 个，产业领域涵盖软件和 IC 设计、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方向，同时香港中文大学创新创业基地和 UIC 产学研基地先后在基地挂牌落地。我区将以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为重要依托，构建一个核心基地、多个众创空间、若干协同支点的港澳创新创业生态圈。

针对代表提出在市级层面引入港澳元素，设立港澳科技转化中心的有关建议，我区将积极配合市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深化港澳创新创业合作，全力打造港澳创新创业栖息地。

专此函达。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琼，36262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市政府办公室。